

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1-23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祥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杭州恒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必要时召开中介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机构协调会。	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必要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必要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必要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必要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2年3月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摸底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相关人员
2021年11月 -2022年3月	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组织自学与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	综合评估；问题诊断与专业咨	辅导机构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准备工作。	询。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1月15日